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救字第4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韓鈺山

非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韓昆佑

　　韓采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；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於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第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）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家補字第1217號），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7及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審查表、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所釋明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一節，應可認定。又聲請人以其為相對人2人之父為由，對相對人2人提起給付扶養費之請求，本院就聲請人上開主張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認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符，應

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佳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如純